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依法推进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

(上接第1版)

——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以理论上的清醒保持政治上的坚定。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结合起来,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等进行传达学习,先后召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7次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等进行研究部署,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主体班次学习内容,引导全省上下深刻领会“十一个坚持”的丰富内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强化宣传宣讲,持续营造浓厚氛围。制定《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工作方案》,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六进”和学校“三进”工作,组织开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主题宣传活动,各级党委、政府通过集中学习、专题讲座、专家辅导等方式带动抓好学习宣传,组织河北日报、河北广播电视台、长城新媒体等主流媒体开展融合报道,组织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全省举办各类宣讲2400多场次,参与人数114.4万人,有力推动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入心入脑、走深走实。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党内法规知识测试,“民法典走进生活”网上有奖知识竞答等活动,建成1300多个宪法主题公园广场、300多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西柏坡纪念馆、李大钊纪念馆被命名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推动形成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风尚。

——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制定《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意见》,明确省、市、县、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四级清单”,明确村(居)党支部书记建设法治乡村的职责任务,形成“五级书记抓法治”的工作格局。探索建立设区市法治建设“三位一体”考评机制,完善省、市、县三级述法工作制度,进一步凝聚了齐抓共管的合力。制定《关于重大立法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的工作规程》,完善党委对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各个环节的具体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燕赵大地落地见效。

——强化统筹谋划,指导推动法治建设。召开11次省委全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对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北、法治河北作出安排。制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提出8个方面、64项具体措施,实行清单台账管理,分工负责抓好落实。对标对表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顶层设计,结合我省“十四五”规划和法治建设实际,研究制定《法治河北建设规划(2021—2025年)》《河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一规划两方案”,制定出台法治宣传教育、法治人才、法治文化等专项规划方案,明确了全面依法治省工作“路线图”“施工图”。积极开展法治市县创建活动,我省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达到71个、民主法治示范村210个,均居全国前列。

二、坚持服从服务国家大局,依法推动重大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落地实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北京冬奥会筹办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和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意义重大而深远。河北认真履行政治责任,依法做好各项工作,举全省之力推动“三件大事”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

——依法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向深度拓展,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强化区域法治协同,建立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立法联席会议机制,签署《京津冀行政立法区域合作协议》《京津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协同发展合作协议》。深化重点领域率先突破,出台《河北省公路条例》,与京津联手打通或拓宽“对接路”34条段、2000多公里,津石高速、大兴高速建成通车,石雄城际加快建设,“轨道上的京津冀”加速形成,创新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潮河、滦河、白河等出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二类水质。围绕有序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制定专门实施意见,召开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研讨会,推动曹妃甸区、渤海新区、正定新区等重大承接平台加快建设,累计承接京津转入企

人单位2.88万个,北京现代汽车和大红门、动物园批发市场等先后落户河北。按照“四统一”要求推进廊坊北三县与北京通州区一体化发展,制定出台指导意见,453项便民事项、70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与北京市副中心、通州区“区域通办”,北运河廊坊段与北京段实现同步旅游通航,2021年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片区完成投资304亿元,增长19.5%。

——依法推进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着力打造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创新发展示范区。制定出台《河北雄安新区条例》,加快建设法治雄安。依法推进征迁安置,容东片区939栋安置房陆续交付,4.5万征迁群众相继喜迁新居。扎实推进启动区等重点片区和重点项目建设,设立综合服务中心,提供注册、供地、审批、建设等“一条龙”服务,制定“雄安质量”工程标准体系和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实施全过程监督监管,累计实施重点项目177个,完成投资3546亿元,“四纵三横”500多公里外围骨干路网建成通车,京雄城际铁路开通运营。出台《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一体推进补水、清淤、治污、防洪、排涝等治理工程,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修复,淀区水质由2017年的劣五类达到三类标准,累计造林43.5万亩,雄安郊野公园建成开园,2025中国绿化博览会筹办进展顺利。认真落实中央疏解清单,完善教育、医疗、户籍、社保、住房、养老等政策,充分发挥法治监督、法治审查、法律服务作用,确保疏解对象进得来、留得住、发展好,中国星网、中化控股等央企落户新区,北京企业转移新区累计3700多家,创造“雄安质量”和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迈出新步伐。

——依法推进北京冬奥会筹办,成功举办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认真落实“四个办奥”理念,出台《关于法治护航冬奥会筹办十项举措》,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授权省人民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办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组建专门法律团队,依法及时有效解决筹办过程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推动76个冬奥项目全部提前完工,国际奥委会主席巴赫对崇礼场馆群给予高度评价,表示“你们非常了不起,非常感谢提供了世界上最好的赛场和设施”。坚持“三个赛区、一个标准”,强化赛会服务保障,出台无线电管理规定、无障碍设施管理条例、控制吸烟条例等法规规章,建立安保联防联控、联管联治机制,组织开展无线电领域违法违规集中治理专项行动,依法排查化解风险隐患,有效净化赛场周边环境。全面加强涉冬奥司法工作,制定实施《关于为冬奥会筹办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严厉打击涉冬奥违法犯罪活动,涉冬奥行政案件全部妥善化解。制定《河北省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规定》《2021年全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规范冬奥会特许商品生产经营秩序。在各方面共同努力和有力法治保障下,北京冬奥会圆满成功,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展现了阳光、富强、开放、充满希望的中国形象。

三、坚持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强法治保障,加快河北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必须发挥改革的推动作用、法治的保障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河北始终坚持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把握规律、尊重规律,把新发展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加快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自觉运用法治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去、主动调、加快转”的重要指示,制定去产能工作方案,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去产能长效机制,出台环保、能耗、水耗、技术、质量、安全等6大类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关小促大、保优压劣,全面超额完成“十三五”期间6大行业去产能任务,钢铁产能由峰值时的3.2亿吨压减到2亿吨以内,张家口宣钢800万吨产能全部退出,石钢、唐钢等15家城市钢厂退出主城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107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出台《河北省建设全国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十四五”规划》《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提质升级工作方案(2021—2025年)》,深化“万企转型”行动,1.3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技改全覆盖,全省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超万亿元,县域特色产业营业收入增长15%以上,营业收入超百亿元产业集群达到76个。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制定《河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发挥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作用,加快雄安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正定数字经济产业园、怀来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2021年全省数字经济快速增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2%,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1.1%,三次产业结构实现由“三二一”到

“三二一”的转变并不断优化。

——自觉运用法治方式推进创新型河北建设,加快实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式发展。深入实施科技强省行动,修订《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梳理148项“卡脖子”技术清单,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2021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0%。深入推进产学研用融合发展,出台《河北省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条例》,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达1451家,全省高新技术企业1.1万家,是2017年的3倍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从5.5万家增加到9.6万家,全省技术合同成交总额超1000亿元。深入抓好科技体制改革,修订《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施“揭榜挂帅”机制,实施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22个专项,2021年17项科研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15项项目获中国专利奖。

——自觉运用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制定《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抓好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大幅压减政府投资类、社会投资核准类和备案类审批时限,“证照分离”改革实现全域覆盖,率先推行省级“一窗综合受理”,651项省级事项实现全流程网办。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率先出台《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持续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出台《关于落实纾困惠企政策、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决定》,深入开展涉民营企业“挂案”专项清理,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惩治力度,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制定关于河北省契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2021年为企业减税降费超1200亿元,财政直达资金1663亿元及时下达、惠企利民。持续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持企业“走出去”,河钢塞钢成为国际产能合作样板,制定实施《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推进开发区优化整合和能级提升,2021年全省开发区营业收入增长8%,外贸进出口增长21.5%。

四、坚持依法治污、铁腕治污, 扎实有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 重要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河北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科学化、系统化、法治化水平,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河北,坚决当好首都生态安全屏障。

——着力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污染治理,河北蓝天白云天气和绿水青山越来越多。认真贯彻党中央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出台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碳达峰实施方案。制定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积极稳妥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累计完成气代煤、电代煤改造1296.5万户,不适宜“双代”改造的全部使用洁净型煤。开展工业污染治理、夏季臭氧攻坚、扬尘精细管控等专项整治,出台《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13.5万户,推进公转铁和海铁联运,推广大货车加装尾气净化装置。制定重点城市“退后十”工作方案,全国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后十”的城市从7个减少到1个,全省PM2.5浓度从2017年的62微克/立方米降至2021年的38.8微克/立方米,为十年来最好。认真贯彻河长制、湖长制,出台《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强化主要河流入出境断面监测,加快工业废水、城乡黑臭水体、农村纳污坑塘治理和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国考地表水断面优良比例达73%,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8.7%。出台《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深化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实现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治理管控全覆盖。

——着力在法治轨道上深化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有效提升。出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决定,颁布实施《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认真贯彻《森林法》,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行动,颁布实施《塞罕坝森林草原防火条例》,支持塞罕坝林场二次创业,全省5年完成营造林4016万亩,森林覆盖率超过35%,塞罕坝森林覆盖率达82%,成为世界上最大面积的人工林,荣获联合国“地球卫士奖”。出台《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打好“节水调补蓄管”组合拳,累计压减地下水超采量52.3亿立方米,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1386条河流60%以上通水,2021年全省超采区深层、浅层地下水位同比分别回升5.12米、1.87米,2022年将提前完成国家下达的到2035年地下水压采任务。制定《河北省非煤

矿山综合治理条例》,推进露天矿山复绿和采煤沉陷区治理,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全部治理到位。制定张家口首府“两区”建设规划,积极阻沙源、涵水源,推进坝上地区180多万亩土地退耕种草轮牧,张家口近年造林1290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50%,崇礼奥运核心区超过80%,1000多个“空心村”完成治理任务。

——着力在法治轨道上深化环境环保体制机制建设,切实管住和规范长远。加强政治监督,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聚焦土地、项目、资源、房地产、矿山和地下水等,组织6个重点领域清理规范和人大系统“6+1”联动监督,有效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有力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和市场秩序。深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强化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在25度以上山坡地开展土地整治,依法清理整治“大棚房”问题和违建别墅问题。深化环保领域执法检查,制定出台《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抓好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大幅压减政府投资类、社会投资核准类和备案类审批时限,“证照分离”改革实现全域覆盖,率先推行省级“一窗综合受理”,651项省级事项实现全流程网办。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率先出台《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持续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出台《关于落实纾困惠企政策、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决定》,深入开展涉民营企业“挂案”专项清理,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惩治力度,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制定关于河北省契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2021年为企业减税降费超1200亿元,财政直达资金1663亿元及时下达、惠企利民。持续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持企业“走出去”,河钢塞钢成为国际产能合作样板,制定实施《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推进开发区优化整合和能级提升,2021年全省开发区营业收入增长8%,外贸进出口增长21.5%。

五、坚持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 感、安全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河北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做好保障改善民生各项工作,切实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法办好民生实事。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出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所有脱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全覆盖,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等专项活动,依法妥善处理涉“三农”领域传统纠纷及新业态纠纷,有效防止因致贫、因案返贫。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制定《河北省政法系统践行爱民服务100项措施》,省市县三级政法机关共推出便民利民惠民举措12372项,为群众办实事好事119650件,特别是开展打击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犯罪专项整治活动,赢得人民群众称赞。滚动实施20项民生工程,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以上,累计开工改造棚户区73.4万套、老旧小区9368个、城中村1260个,建设城市公共停车位30余万个,出台《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加强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逐步实现县域全覆盖。

——聚焦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依法推进社会事业发展。依法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率先出台《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完善“十个常态化”、30条疫情防控措施,抓好8支队伍和7套信息化系统建设,依法做好隔离管控工作,强化冷链食品、医药器械等执法检查,妥善处理涉疫纠纷,有效应对2021年1月初石家庄、邢台等地和10月邢台、保定、石家庄、辛集等地疫情,较短时间内实现清零,没有向省外和周边扩散疫情。突出解决“一老一小”问题,落实国家三孩政策,修订《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出台《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推进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和城镇社区日间照料全覆盖,大力发展托幼事业,做大“燕赵家政·河北福嫂”品牌,积极解决小学“三点半难题”,实现了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全覆盖。强化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修订《河北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率先建立“两站三中心”,实现“六个全覆盖”和“三个常态化”,成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为15.2万人补交社会保险费,退役军人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聚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制定出台《河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河北省信访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强化领导包联和接访下访,深入推进“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涉诉涉执信访专项整治,近2万件信访积案得到化解,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的近2.6万件重复信访问题基本化解,2500多件涉法涉诉信访案全部清零。制定《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实施意见》,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累计打掉涉黑组织163个、涉恶团伙1533个,“一案三查”做法在全国推广。加强社会治安防控,深入开展“云剑”“断卡”“云端”“破小案、保民生专项会战”“命案积案攻坚”等系列行动,依法打击盗抢骗、黄赌毒等突出违法犯罪,有效遏制“大数据杀熟”等新型网络犯罪,有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六、坚持依法推进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把制度优势 更好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河北地处京畿要地,拱卫首都安全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河北始终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着力建设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制,加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形成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

——切实加强国家法治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圆满完成庆祝建党100周年等重大活动安保任务。制定加强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和机制的若干意见,创新“三清单、四机制”,开展打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专项行动,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省委常委带头讲党课、讲思政课,切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修订《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在宗教领域创新开展“双创四创”活动,建立健全“三项制度”,在重点村派出工作队,依法稳妥推进专项整治和系统治理,严厉打击非法传教活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切实强化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依法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制定《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切实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的意见》,出台《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若干措施》,牢固树立“全周期动态治理”理念,开展重大涉险风险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将风险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依法做好防范化解工作。制定《河北省金融管理条例》,出台《关于防范化解全省各级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依法科学有序处置涉众型经济案件,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制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快高危行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危化品、冶金企业、煤矿、尾矿库等实现在线监测,及时有效解决存在的问题,2021年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8.7%、11.7%,连续8年实现“双下降”,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出台《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办法》《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省级和各市县共组建应急救援队伍467支、34477人,2021年有效应对16轮强降雨,实现平安度汛。

——切实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制定《河北省社会治理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出台《河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河北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条例》等法规,做强市域治理、做实基层治理、做精网格治理,11个设区市和雄安新区全部纳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全国试点,综治中心建设延伸至市、县、乡、农村“五位一体”和社区“六位一体”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实现全覆盖。着力提高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出台《关于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平安河北建设的实施意见》,大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应用,抓好智慧平安社区、智慧交管应用,省级公安大数据平台建成投用,全省近3万个小区全部完成智慧安防建设任务,视频监控网络基本实现重点区域部位全覆盖。加快形成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在全国率先以政府立法形式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获第五届“中国法治政府奖”。深入推进行政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积极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2021年全省法院执结案件32.9万件,执行到位889.9亿元。全面加强政法机关和政法队伍建设,认真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结合实际创新开展“六查六看六改”和“八查八看八改”,排查整治顽瘴痼疾,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有效提升司法执法公信力,全省政法干警接受了一次革命性的锻造。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国际国内环境越是复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越是繁重,越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河北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做好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工作,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